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技术为肝素钠生产技术，该项技术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锂的研究成果。李锂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研发肝素钠生产技术；1992 年，李锂与重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肝素钠项目承包协议，以其拥有的肝素钠生产技术与该公司开展合作，双方签署的《肝素钠项目承包协议》中明确约定该项技术仍然归李锂个人所有。1998 年，李锂创立海普瑞实业，之后又收购了重

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安排该公司将肝素钠原料药药品生产批文转入公司，并将该项技术转入公司。之后公司按照美国 FDA 和欧盟 EDQM 药政规范要求，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大量完善和优化工作，使该项技术最终得以成熟。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肝素钠生产技术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苏 敏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